

期待北京公交调价成样本

胡文鹏

北京公交价格调整,历经了舆论试水、征集民意、方案出台、价格听证等多个环节,在价格方案形成前充分听取社会意见,缓解了利益攸关方的抵触情绪,为今后类似涉及公众利益政策的制定,提供了可借鉴的经验

纵论 Comments

近日,北京市发改委发布公告,确定公交价格调整听证会10月28日举行。根据方案,调价后的北京轨道交通起步价为2元或3元;地面公交平均票价水平为1.31元或1.55元左右。最终的公共交通价格,将在听证会结束后确定。

长期以来,民众对公共产品价格调整都比较敏感,网络上针对北京公交调价也有质疑之声。但这场涉及千万人切身利益、引发广泛关注的公交价格调整中,各方舆论较为平和,民众发声较为理性,社会反映较为平稳,可谓不易。其中折射出社会治理和行政决策的新思路、新方法和新探索。

北京公交价格调整,历经了舆论试水、征集民意、方案出台、价格听证等多个环节。今年3月20日,北京市发改

委副主任赵磊就向媒体表示,下半年将对公交票价进行调整。7月3日,北京市在网上公开收集民众对票价调整的意见建议。在价格方案形成前公开听取社会意见,这在全国都是少见的。此次,北京市又给出了两个调价版本,且在即将参加听证的25名听证代表中,消费者代表占到了10席……

一连串的举动,尽最大可能地听取各方声音,协调多方意见,明晰利益决策的推进方向,缓解了利益攸关方的抵触情绪,为今后类似涉及公共利益政策的制定,提供了可借鉴的经验。

其一,公共决策要做到过程透明、程序完备。在北京公交调价公开征集意见的18天里,共收到24079人提出的40222条意见建议,这为调价决策透明

和程序完备打下了基础。事实一再证明,倘若没有必要的透明和程序,公共决策就失去应有的监督,决策也就容易成为少数人的关门定案,无疑会增加决策后期推进和落实的难度。

其二,公共决策要注重自身科学性、协调性。随着利益主体的日益多元和社会治理的日益复杂,一项公共决策不仅涉及更多群体的利益,也涉及更多部门间的利益。一项看似单纯的公交价格调整,就牵涉到公共管理部门、物价部门、交通部门、财政部门、法律部门等多个利益主体。因此,在决策之初,就要充分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必要时还可引入第三方进行评估,以保证决策的科学性、协调性。

其三,公共决策要遵循渐进、有序的原

则。在公共决策中,决策的做出,必然与时机、信息等种种因素相连。决策者对这些因素了解得越深入,越透彻,决策正确的可能性就越大,反之亦然。这就要求,在涉及公众利益的公共决策中,决策者务必要循序渐进。在渐进决策的过程中,倾听更多声音,尊重更多意见,决策本身也会在不断修正中更加科学、完善。

北京公交价格调整依然是进行时,在进一步增强决策科学性、凸显“公交优先”原则、彰显对低收入群体倾斜照顾等多方面,仍有不少发力空间。期待有关部门将方案出台全程中的法制思维、市场思维、现代治理思维一以贯之,为社会提供一个公共事务治理的正面标本,力争让这一调价方案符合改革方向,反映各方意志。



张文显
中国法学会副会长

在法治基础上解决社会矛盾

时代潮流不断在变,这就要求在国家治理中必须遵循法治的规律和原则,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治国理政的能力。特别是在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方面,不能简单依靠行政手段“摆平”,而是要通过法治方式、回归法治途径,把社会矛盾的解决建立在法治基础上,把维稳建立在维权的基础之上,把涉法涉诉信访纳入司法程序予以终结。

厉以宁
著名经济学家

增长指标应改成弹性预测值

怎么来理解“新常态”?一方面,做我们力所能及的事情,如果是为了速度而超高速增长,这是对中国不利的;另一方面,过高的增长率带来的不利因素主要有五个:资源消耗过快,生态恶化,低效率,产能过剩,最重要的是错过了结构调整的最佳时期。经济超高速增长是不能持久的,这是规律。应把硬性的增长指标改成弹性的预测值。可喜的是,现在中央已经在一些地方进行试点,如果成功了,对我们经济增长和调结构是非常有好处的。

朱中一
中国房地产业协会名誉副会长

建长效机制促房地产健康发展

无论是为了稳增长、促消费、扩内需,还是为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让老百姓过上更好的日子,都要保持房地产市场稳定健康发展。目前看,其立足点就在于释放合理的自住型住房需求,盘活市场。住房回归基本的居住属性,需加快建立房地产市场长效机制。只有对未来的政策有了明确稳定的预期,避免大起大落,企业才能放心投资,百姓才能理性消费。

行业 Industry

筑牢新商业文明的底线

陈静

从电脑到法院,历时4年多的“3Q大战”终于尘埃落定。但围绕腾讯与奇虎360三场官司的审理,简单的输赢已不足以涵盖这场纷争的价值。通过此次案例的审判,互联网领域恶性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垄断等概念第一次从法律层面得以明确,由此形成的司法判决“具有标杆意义”。

这种“标杆意义”,首先表现在填补了部分领域的法律空白,为未来提供参考。作为经济生活中的新事物,互联网领域一贯被认为缺乏相关法律条文制约。拿互联网不正当竞争来说,过去只能参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的原则规定,但“诚实信用原则”如何判断,“公认的商业道德”如何界定?地方法院以往在适用相关法律条款时确实存在难度。最高人民法院的此次审判所总结出的行为边界和竞争原则,将成为审理类似案件时的重要参考,也为未来一系列行业性规定和自治性规范的形成提供了依据。

“标杆意义”之二,则是为规范互联网企业的竞争行为提供了帮助。一方面,互联网企业此后在“短兵相接”时会心中有数,能更加明确“底线”的位置。另一方面,赔偿标准的大大提高也增强了对违规企业的威慑力。“3Q大战”判决中,腾讯诉360扣扣保镖不正当竞争一案的赔偿金额被确定为500万元,而以往的赔偿金额判决多在50万元以下。赔偿标准的提高,也使受害企业更愿意拿起法律武器来维护自身权益。

不过,“3Q大战”及其后续种种,也折射出以互联网经济为代表的新商业文明成长中的种种尴尬。和“3Q大战”一样,从电商价格战的“急赤白脸”,到社交网络官方账号们的“口水纷飞”,互联网企业似乎总喜欢用硝烟弥漫的方式来吸引眼球,推广产品和服务。

然而,随着互联网与传统产业的深度融合,以及应用场景的不断丰富,互联网不再是一个单纯“赶时髦”的行业,将更加深远地影响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影响力的提升,客观上要求互联网企业迅速从“野蛮生长”状态中成熟起来,更加重视商业道德和诚信建设。只有这样,才能真正获得传统产业和用户的信任,从而在经济生活中扮演更为重要的角色。

这其中的核心问题是处理好“竞争”与“创新”二者的关系。技术、产品和服务的创新是互联网企业的立身之本,正当而充分的市场竞争理应受到鼓励。但互联网企业,特别是在世界范围内颇有影响力的中国互联网巨头们,必须同时树立这样的原则:创新和竞争都应有底线,不能破坏正常的行业竞争和法律规则。

从这一点来看,法律手段的介入十分必要,但仅靠事后“对簿公堂”还远远不够,更需形成行业共治。从政府管理部门到行业协会,从创业者到互联网巨头,诸多力量应携起手来,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共同制定和遵守“游戏规则”,筑牢新商业文明的底线。

欢迎读者就热点经济话题发表评论、漫画,来稿请发至:mzjjgc@163.com。

本版编辑 马洪超 杨开新

土壤污染防治应法制先行

冯是虎

近来,土壤污染防治受到关注。在推进依法治国的大背景下,完善土壤法律体系将为有效治理土壤污染奠定坚实基础。

治理土壤污染的费用往往超出污染企业所创造的全部财富。当前,我国土壤污染形势严峻,据环保部抽样监测发现,在被抽样监测的30万公顷基本农田保护区土壤中,有3.6万公顷土壤重金属超标,超标率达12.1%。另据国土资源部统计,全国已有10%以上耕地面积受到重金属污染。通过这些土壤的污染传导,每年全国被重金属污染的粮食高达1200万吨,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超过200亿元。

然而,我国土壤保护的法制建设相对滞后,有关土壤污染和防治的规定散见于《农田灌溉水质标准》、《水污染防治法》等法规之中,没有形成完整的法

律体系,对土壤污染很难形成有力的现实制约。因此,在法律框架下建立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与管理体系、风险评估标准体系、监测监控体系、土壤修复技术体系等,必要而迫切。

在《环境保护法》中虽然有“谁污染谁治理”的规定,但缺乏明晰而细致的惩处条款,难以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近一段时间以来,我们虽然屡屡听到过大米镉超标、污水渗透地下水等事件,却很少听到有哪家企业和当地政府部门责任人受到处罚的报道,相关法律条款不够明确也正是造成惩处不力的重要原因之一,亟待制定完善。

法治的力量还体现在关口前置上。既然土壤污染治理周期长、成本高,可将强化法治的功能转化为有效的震慑和预防,而这恰恰是最大的成本节约。



朱慧卿作

据新华社报道,湖北省恩施州巴东县的一个仅有20多名职工的乡镇财经所,在接待开支上,一年竟购买22万多元的柑橘、33万多元的土特产……这着实让人震惊。对于公务接待,中央有专门的管理规定。然而,一些地方或部门却出于“尊重上级”、“保护自己的考虑,漠视中央有关要求,或者认为把接待工作“做好”,就会获得上级部门的资金、项目支持,甚至还有地方打出“接待也是生产力”的口号。超标的公务接待是一种公款浪费,无论大小多少,都是不遵守中央规定、损害政府形象的行为,必须得到切实纠正。

(时锋)

“土豪金”汽车为什么违法

李凤文

近日有媒体报道,厦门某公司将约两万枚五角硬币手工粘贴在一辆小汽车上,把车装扮成金光闪闪的“土豪金”。原来,这是该公司为准备一场营销活动而想出的一个“创意”。

该公司的做法,引起许多网友吐槽。交警部门称该车违反交通法规,如上路行驶将罚款并责令去除。像这样为了吸引众人眼球搞营销的做法,不仅难以取得预想的效果,反而会给人造成一种“炫富”的坏印象。

《人民币法》规定,人民币是我国的法定货币,禁止故意毁损人民币。《人民币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故意毁损人

民币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笔者认为,用人民币粘贴轿车,在某种程度上是对人民币的故意毁损,有关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制止,并进行适当处罚。

爱护人民币,保持人民币的整洁,保障人民币的正常流通,是每个社会公众应尽的义务。以人民币装饰小汽车,说明一些人的法律意识仍很淡薄,爱护人民币的宣传依然需要加强。为此,相关部门要加强有关法律知识的宣传,增强广大群众爱护人民币的意识,还应相互协作、齐抓共管,加大对违反人民币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查处力度。

中欧创新合作正当时

徐惠喜

国际 International

创新合作成为李克强总理欧洲之行的一大亮点和看点,也正成为中欧关系发展的新引擎。中欧双方需要在新技术、新产业、新领域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中欧创新合作不仅可以成为新兴和发达经济体合作的典范,更能够在机遇与挑战并存的世界走出互利共赢的宽广道路,实现知识的倍增、价值的倍增,解决发展的难题,促进共同繁荣

李克强总理刚刚结束的欧洲之行,创新合作作为一条主线始终贯穿其间。从以“共塑创新”为主题的《中德合作行动纲要》,到“开放式创新”莫斯科国际创新发展论坛,再到米兰第五届中意创新合作周,创新合作犹如颗颗明珠,成为此行的亮点和看点,也正成为中欧关系发展的新引擎。创新合作有利于将中欧关系从传统的经贸往来提升至共同创新的新高地,成为中欧合作的新基点,打造中欧合作“升级版”的重要抓手。

作为最大的新兴市场国家和最大的发达经济体,中国与欧盟都面临着经济转型、提升产业结构、创造就业、促进经济增长等现实问题,创新合作恰恰是化解这些难题的良方,是促进可持续发展与应对经济社会挑战的重要途径。中欧双方需要在新产业、新领域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正如李克强总理所说,“最大”与“最大”交融,一切都有可能,“新兴”与“发达”携手,优势就会倍增。中欧创新合作不仅可以成为新兴和发达经济体合作的典范,更能够在机遇与挑战并存的世界走出互利共赢的宽广道路,实现知识的倍增、价值的倍增,解决发展的难题,促进共同繁荣。我们的时代是创新的“时代”,中国总理在中意创新合作周上致辞时表示,东西方智慧碰撞将产生更多“奇思妙想”,让创意促进创新,进而提升

产业竞争力。客观地说,中欧创新合作具备扎实的基础。政治上,中欧已建立全面战略伙伴关系,领导人频繁互访,双方通过年度领导人会晤和高级别战略对话等机制深入沟通,增进了解,为中欧合作提供指导。经济上,中欧利用经贸高层对话协调宏观政策,规划合作框架,双方在经贸、投资、金融、基础设施、循环经济、节能环保、科技创新、城镇化、航空航天等领域的互利合作开展得有声有色。就拿贸易来说,中欧建交以来,双方贸易增长了230多倍,现在平均每天有15亿美元的贸易往来。欧盟连续10年为中国第一大贸易伙伴,中国则是欧盟第二大贸易伙伴。人文交流上,中欧每年人员往来达到550多万人次,到对方国家留学的学生总数近30万人,各种“交流年”、“对话年”层出不穷,“中国年”、“汉语热”在欧洲此起彼伏。这为进一步拓展中欧创新合作夯实了基础。

展望未来,中欧创新合作潜力巨大、前景广阔。作为共处亚欧大陆的两大经济体,中国和欧洲是推动世界经济增长的主要引擎,中欧深化创新合作,有利于密切全球最具活力的东亚经济板块和最发达的欧洲经济板块的利益纽带。中国与欧盟经济总量占世界经济的三分之一,双方贸易总量却仅占全球的1.5%,提升潜力巨大。双方已规划到2020年将双边贸易额

提升到1万亿美元。中欧双方去年还制定了《中欧合作2020战略规划》并启动了投资协定谈判,涵盖近百个领域,信息技术、高速铁路等创新代表词可望成为重点合作领域。

中欧创新合作,有一系列重要抓手。举例而言,欧洲计划投资500亿欧元用于交通、能源和数字网络建设,而中国则拥有高性价比的高铁、核电等装备,这些都是中欧创新合作的重要领域。在互联互通领域,中俄正在构建北京至莫斯科的欧亚高速铁路走廊。以建设“一带一路”为契机,中国重庆、成都、郑州等多个内陆城市正通过铁路交通拓展、升级对欧合作。再譬如,德国正在实施以智能化和数字化为核心的“工业4.0”战略,中国则加紧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建设以城镇化、工业化、信息化、农业现代化为代表的“新四化”。显然,双方在交通、电动汽车、能源、环保等领域均有大量的合作契合点。

“创新”的概念不仅包括经济、贸易领域,更重要的是体制机制的创新、合作模式的创新和理念的创新,“中国驻德大使明德这样解释中德“创新合作伙伴关系”。这也是中欧创新合作的题中应有之义。中国与欧洲进行创新合作,有利于拓宽中欧合作领域,提升合作层次和水平。一扇更高层次的中欧合作大门正在开启。